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 2016 年安徽省环境状况公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汪莹纯

二〇一七年五月

| 综 述 |

2016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环保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实施新《环境保护法》，紧紧围绕安徽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特别是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坚持以改善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大力推进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全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为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6年，全省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3.8%，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3.6%，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我省境内淮河流域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为良好，新安江流域总体水质为优，巢湖为轻度富营养，完成水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16 个设区的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98.1%，同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辐射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整体良好。

2016 年环保工作大事

- 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规定。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2016 年安徽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对亳州、阜阳、淮南、芜湖、滁州和宣城 6 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开启全省环境保护工作督企与督政并重的新局面。
- 2016 年 12 月，省政府印发实施《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全省建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点 175 个，设置国、省控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点位）373 个，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 1294 个。完成国家环境空气监测事权上收工作。
- 2016 年 12 月 8 日，皖浙两省正式签订新一轮新安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
- 发布地方标准--《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开展权责清单统一规范试点，编制权责清单规范化方案，实现试点市县与省级环保部门权责事项名称、种类和依据统一，促进环保系统权责清单纵向贯通、横向平衡。
- 开展公共服务事项和中介服务事项清理，编制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

目录

CONTENTS

① 综述

②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1
水环境	5
声环境	9
辐射环境	11
生态环境	11
危险废物	11

③ 重点行动和保障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	12
水污染防治	13
噪声污染防治	14
辐射安全管理	14
生态环境保护	15
土壤和危险废物管理	15
环境准入	16
环境监察执法	16
环境监测	17
环境应急	17
环境信访	18
环保科研	18
环境信息	18
环境宣传教育	18



环境 质量

◆ 大气环境

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2016年,全省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4.3%,16个设区的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62.6%(宿州)~97.3%(黄山),日超标污染物主要为细颗粒物、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黄山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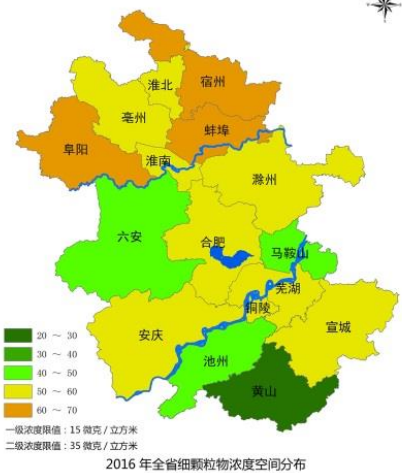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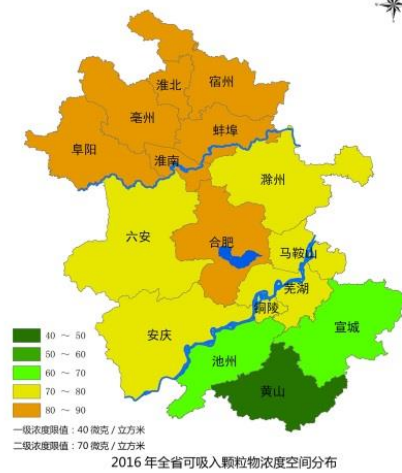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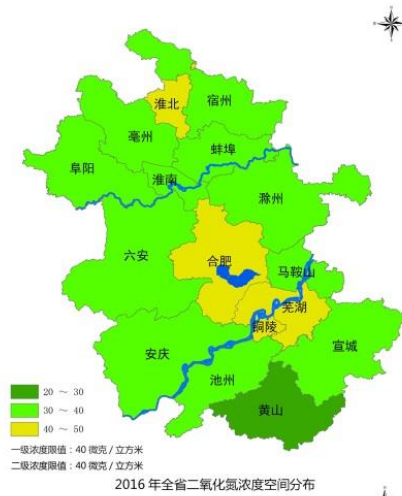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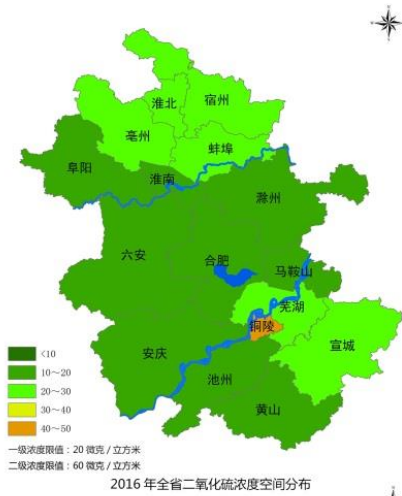
污染物指标

2016年,全省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达到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77微克/立方米,超过二级标准0.10倍;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53微克/立方米,超过二级标准0.51倍;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6毫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为140微克/立方米,达到二级标准。

污染物时空分布

全省污染物浓度呈明显季节变化特征,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浓度夏季最低、冬季最高,臭氧浓度夏季最高、冬季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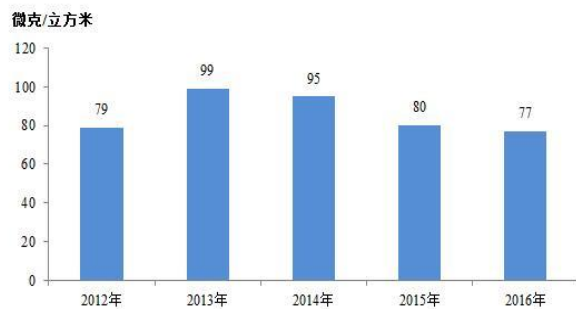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物浓度空间分布特征明显,二氧化硫高值区位于铜陵市;二氧化氮高值区位于合肥、芜湖、铜陵和淮北市;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空间分布特征基本一致,高值区位于以合肥为中心的江淮之间和皖北大部分区域,低值区位于黄山和池州市。



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全省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下降 3.6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 3.6%，臭氧年均浓度上升 32.1%（仍在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以内），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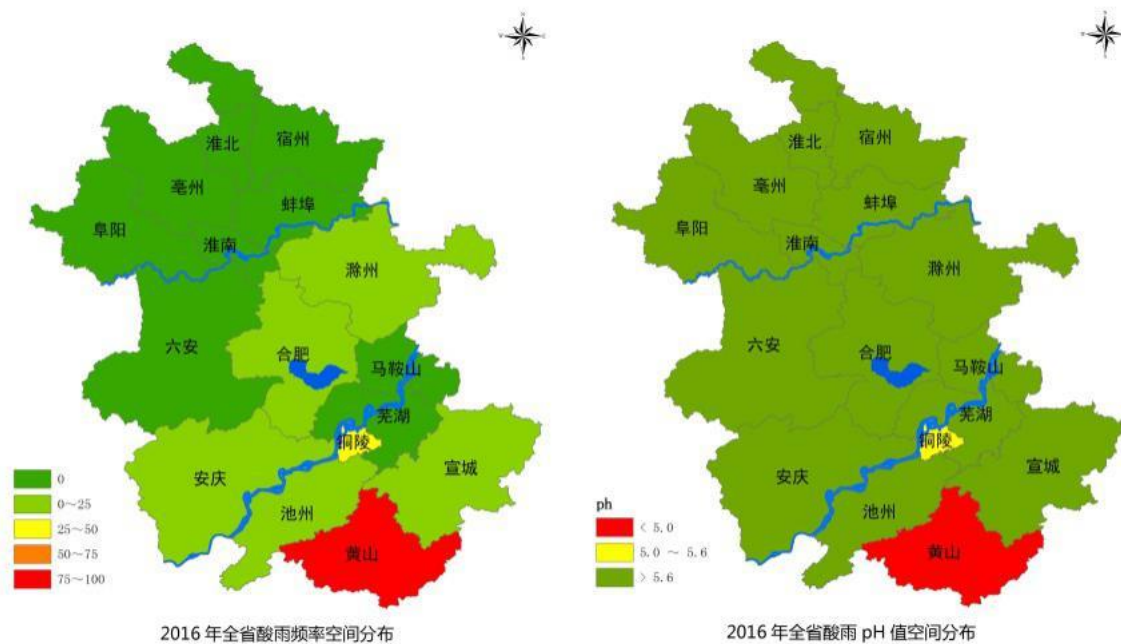
全省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连续三年下降，2016 年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比 2013 年下降 22.2%，比 2012 年下降 2.5%。

2012~2016年全省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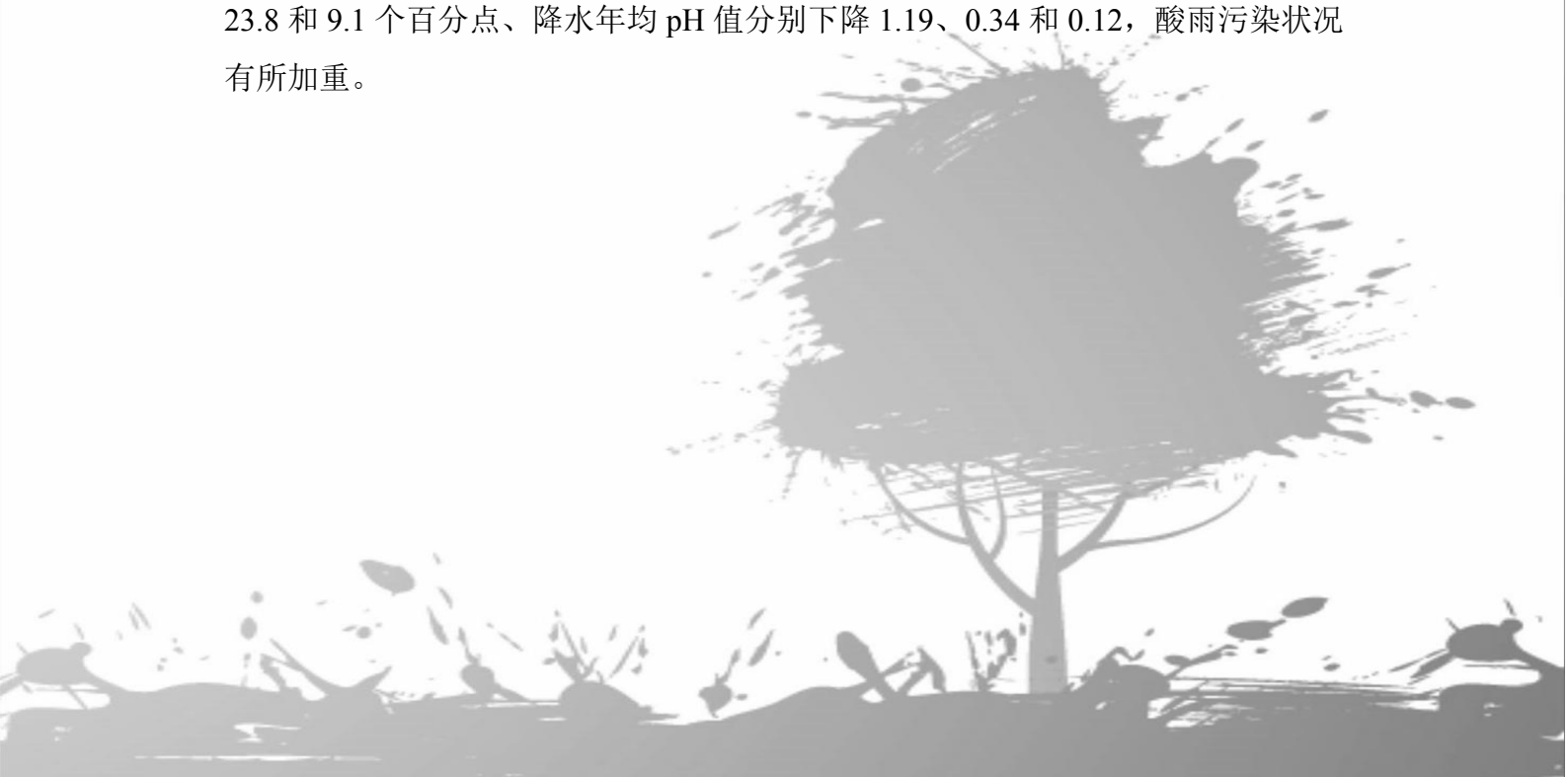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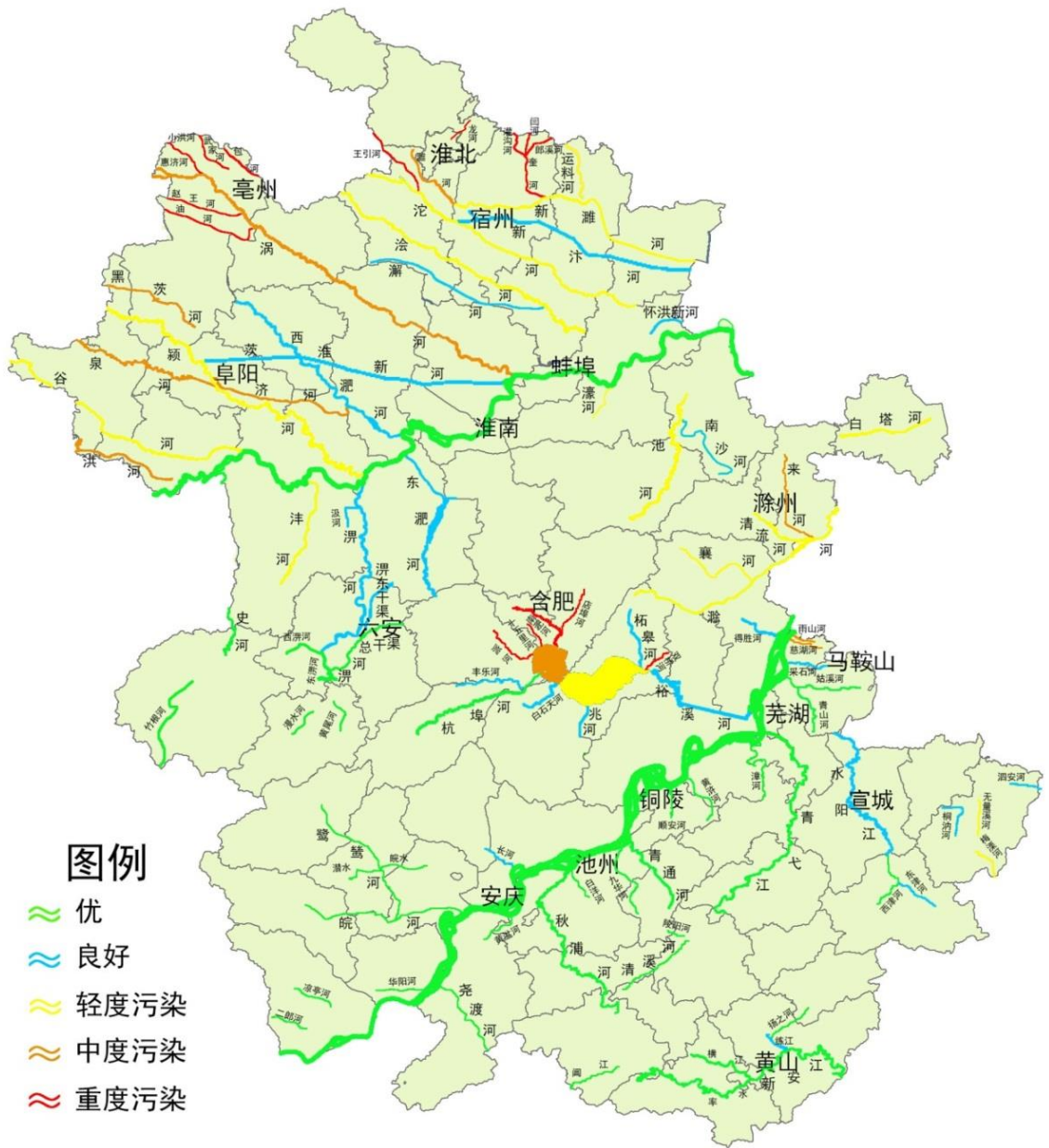
酸雨

2016年，全省平均酸雨频率为10.9%，合肥、滁州、宣城、池州、安庆、铜陵和黄山等7个市出现酸雨。全省平均降水pH年均值为5.68，其中，铜陵和黄山市为酸雨城市（降水pH年均值分别为5.19和4.98）。



与2015年相比，2016年，池州市酸雨频率下降16.6个百分点、降水年均pH值上升0.28，酸雨污染状况明显好转。铜陵、黄山和安庆市酸雨频率分别上升28.5、23.8和9.1个百分点、降水年均pH值分别下降1.19、0.34和0.12，酸雨污染状况有所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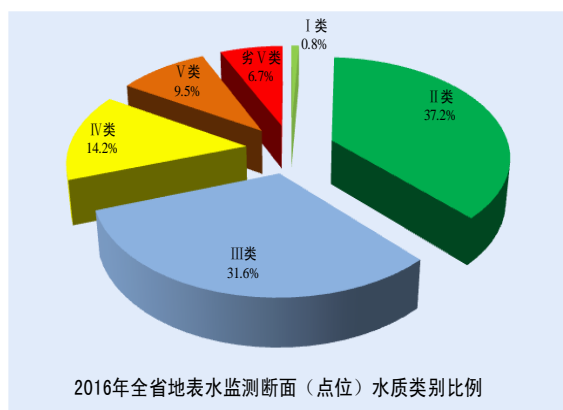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省主要河流水质状况示意图

◆ 水环境

地表水

■ 总体水质状况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2016年，全省101条河流、29座湖泊水库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253个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中，I~III类水质断面（点位）占69.6%，水质状况为优良；劣V类水质断面（点位）占6.7%，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



与2015年相比（以可比的246个断面计算），2016年，全省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有所好转，I~III类水质断面（点位）比例上升0.4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点位）比例下降2.0个百分点。

■ 淮河流域

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监测的46条河流89个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43.8%，水质状况为优良；劣V类水质断面占12.4%，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

淮河干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阜阳王家坝入境断面水质为IV类，滁州小柳巷出境断面水质为III类。支流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19条入境支流中，有4条支流水质为轻度污染、5条为中度污染、10条为重度污染。





2016 年淮河支流水质状况表

水质状况	支流名称		
	入境	境内	出境
优 (I~II类)	——	<u>淝河总干渠、东淝河、西淝河、黄尾河、漫水河、竹根河</u>	<u>史河</u>
良好 (III类)	——	茨淮新河、 <u>东淝河</u> 、 <u>南沙河</u> 、 <u>淝河</u> 、怀洪新河、 <u>淝东干渠</u> 、 <u>汲河</u> 、 <u>解河</u> 、 <u>西淝河</u>	新汴河
轻度污染 (IV类)	沱河、浍河、颍河、运料河	<u>沔河</u> 、谷河、 <u>池河</u> 、 <u>白塔河</u> 、 <u>濠河</u>	新濉河
中度污染 (V类)	涡河、泉河、洪河、惠济河、黑茨河	济河、濉河	——
重度污染 (劣V类)	王引河、小洪河、包河、武家河、赵王河、油河、奎河、郎溪河、灌沟河、闫河	龙河	——

注：表中字体倾斜并加下划线的河流（如史河）表示淮河南岸支流。

与 2015 年相比（以可比的 87 个断面计算），2016 年，淮河流域总体水质状况有所好转，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0.1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 6.0 个百分点。

■ 长江流域

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监测的 39 条河流 70 个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 84.3%，水质状况为优良；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长江干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支流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监测的 38 条支流中，有 24 条支流水质为优、6 条为良好、5 条为轻度污染、3 条为中度污染。



2016 年长江支流水质状况表

水质状况	支流名称	
	境内	出境
优 (I~II类)	姑溪河、漳河、黄浒河、青弋江、西津河、秋浦河、白洋河、九华河、青通河、黄湓河、尧渡河、皖河、华阳河、鹭鸶河、潜水、皖水、清溪河、凉亭河、二郎河、陵阳河、青山河、顺安河	阊江、泗安河
良好(III类)	得胜河、采石河、水阳江、桐汭河、长河、东津河	——
轻度污染 (IV类)	清流河、襄河、无量溪河	滁河、梅溧河
中度污染 (V类)	来河、慈湖河、雨山河	——

与 2015 年相比, 2016 年, 长江流域总体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 巢湖流域

巢湖湖体 全湖平均水质为IV类、轻度污染、呈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中, 东半湖水质为IV类、轻度污染、呈轻度富营养状态; 西半湖水质为V类、中度污染、呈轻度富营养状态。

环湖河流 总体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 监测的 11 条河流 19 个断面中, II~III 类水质断面占 68.4%, 水质状况为优良; 劣V类水质断面占 31.6%, 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11 条环湖河流中, 有 1 条河流水质为优、5 条为良好、5 条为重度污染。

2016 年巢湖环湖河流水质状况表

水质状况	河流名称
优(II类)	杭埠河
良好(III类)	丰乐河、裕溪河、兆河、柘皋河、白石天河
重度污染(劣V类)	南淝河、店埠河、十五里河、派河、双桥河

与 2015 年相比, 2016 年, 东半湖、西半湖和全湖水质类别和水体营养状态均无明显变化, 环湖河流水质总体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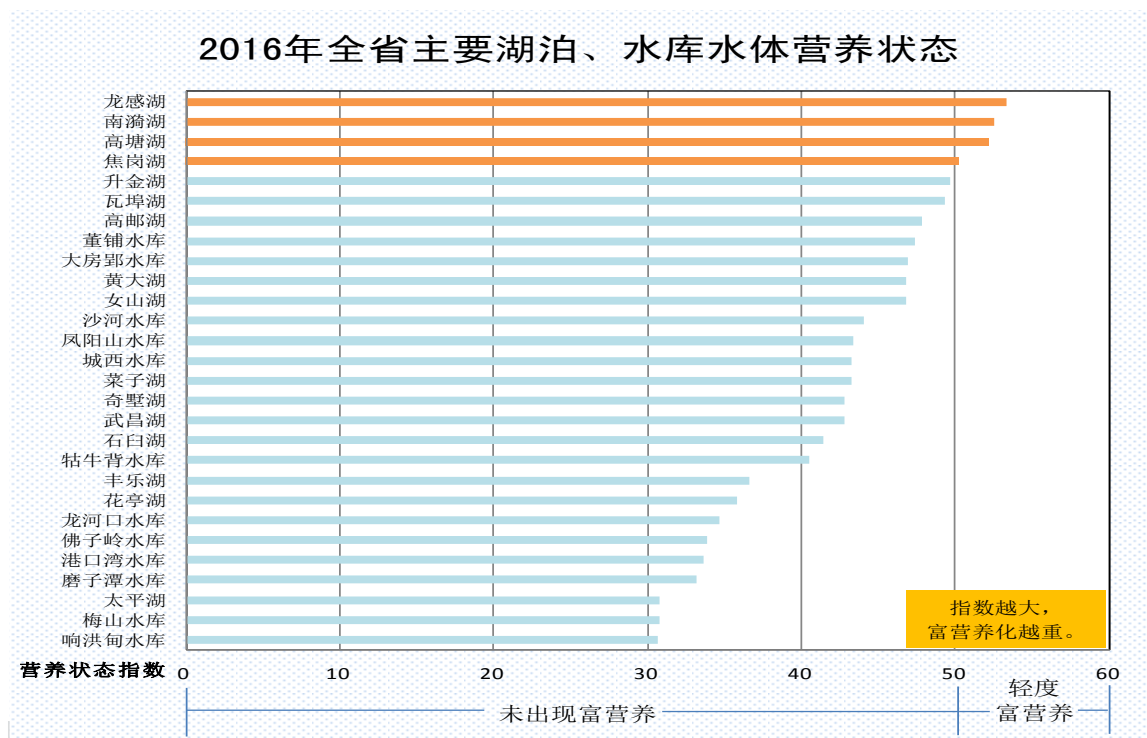
■ 新安江流域

总体水质状况为优。干流水质状况为优；4 条支流中，有 3 条支流（扬之河、率水和横江）水质为优，1 条（练江）为良好。

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新安江流域总体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 其他湖泊、水库

全省其他 28 座湖泊、水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16 座水库中，9 座水质为优、7 座为良好；12 座湖泊中，11 座为良好、1 座（龙感湖）为轻度污染。龙感湖、南漪湖、高塘湖和焦岗湖呈轻度富营养化，其余 24 座湖库均未出现富营养状态。



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高塘湖和黄大湖水水质均由 IV 类好转为 III 类；城西水库水质由 II 类下降为 III 类；其余湖库的水质状况均无明显变化。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 设区的市

2016年,对16个设区的市39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源地26个、地下水源地13个)开展了水质监测,平均水质达标率为98.1%,水源个数达标比例为94.9%,亳州市地下水源地因地质原因氟化物出现超标,其余15个设区的市水质达标率均为100%。与2015年相比,2016年,16个设区的市平均水质达标率上升0.3个百分点,水源个数达标比例持平。

■ 县级市

2016年,对6个县级市的9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源地8个、地下水源地1个)开展了水质监测,平均水质达标率为81.2%,其中,桐城、明光、宁国和天长市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巢湖市总磷出现超标,界首市氟化物出现超标。与2015年相比,2016年,6个县级市平均水质达标率下降1.7个百分点。

■ 县城所在镇

2016年,对全省57个县城所在镇的64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源地52个、地下水源地12个)开展了水质监测,平均水质达标率为96.5%。与2015年相比,2016年,57个县城所在镇的平均水质达标率上升4.2个百分点。

地表水源地平均水质达标率为99.6%、同比上升2.9个百分点,52个地表水源地中有50个达标,不达标地表水源地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铁。地下水源地平均水质达标率为70.5%、同比上升15.1个百分点,12个地下水源地中有8个达标,不达标水源地主要是因地质原因氟化物出现超标。

◆ 声 环 境

城市区域声环境

2016年,全省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6分贝,质量等级为二级。



2016 年全省设区的市区域声环境状况

等级	城市名称
一级	池州
二级	合肥、淮北、亳州、宿州、阜阳、淮南、滁州、六安、芜湖、铜陵、安庆、黄山
三级	蚌埠、马鞍山、宣城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

2016 年，全省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7.5 分贝，质量等级为一级。

2016 年全省设区的市道路交通声环境状况

等级	城市名称
一级	合肥、淮北、宿州、滁州、六安、马鞍山、宣城、池州、黄山
二级	亳州、蚌埠、阜阳、芜湖、铜陵、安庆
四级	淮南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

2016 年，全省城市功能区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88.9%、73.0%。

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全省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 0.4 分贝（质量等级仍为二级），阜阳、滁州和安庆市由三级一般好转为二级较好，马鞍山市由二级较好下降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1.1 分贝（质量等级仍为一级），蚌埠市由三级一般上升为二级较好，亳州、阜阳和铜陵市由一级好下降为二级较好，淮南市由一级好下降为四级较差；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平均达标率提高 4.1 个百分点。



◆ 辐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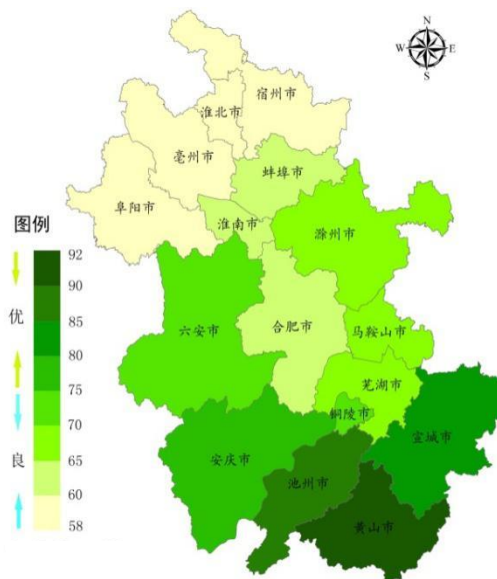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省伽玛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含宇宙射线贡献值）平均值为 100.8 纳戈瑞/小时，范围为 73.1~120.2 纳戈瑞/小时，属正常本底水平。长江、淮河和巢湖流域水体中的总阿尔法放射性小于 0.05 贝克/升，总贝塔放射性范围为 0.04~0.12 贝克/升，水体总放射性水平处于正常本底范围。各设区的市土壤监测点放射性核素活度水平未见异常。合肥、宿州和芜湖三个自动站采集的大气气溶胶中放射性核素水平未见异常。

2016 年，合肥市开展了城市电磁辐射（射频）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点位电场强度为 1.79~1.85 伏特/米，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生态环境

2015 年*，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总体良好，16 个设区的市中，黄山、池州、宣城和安庆市生态环境状况优，六安、铜陵、芜湖、马鞍山、滁州、合肥、淮南、蚌埠、亳州、淮北、阜阳和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良好。

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生态系统保持稳定。



◆ 危险废物

2016 年，全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单位 4925 家，申报产生量 148.5 万吨，利用处置率 94.8%，贮存量 8.16 万吨。

注：*由于遥感影像解译工作耗时长，当年公布的生态环境状况评价结果是基于前一年的遥感解译数据评价的。



重点行动和保障措施

◆ 大气污染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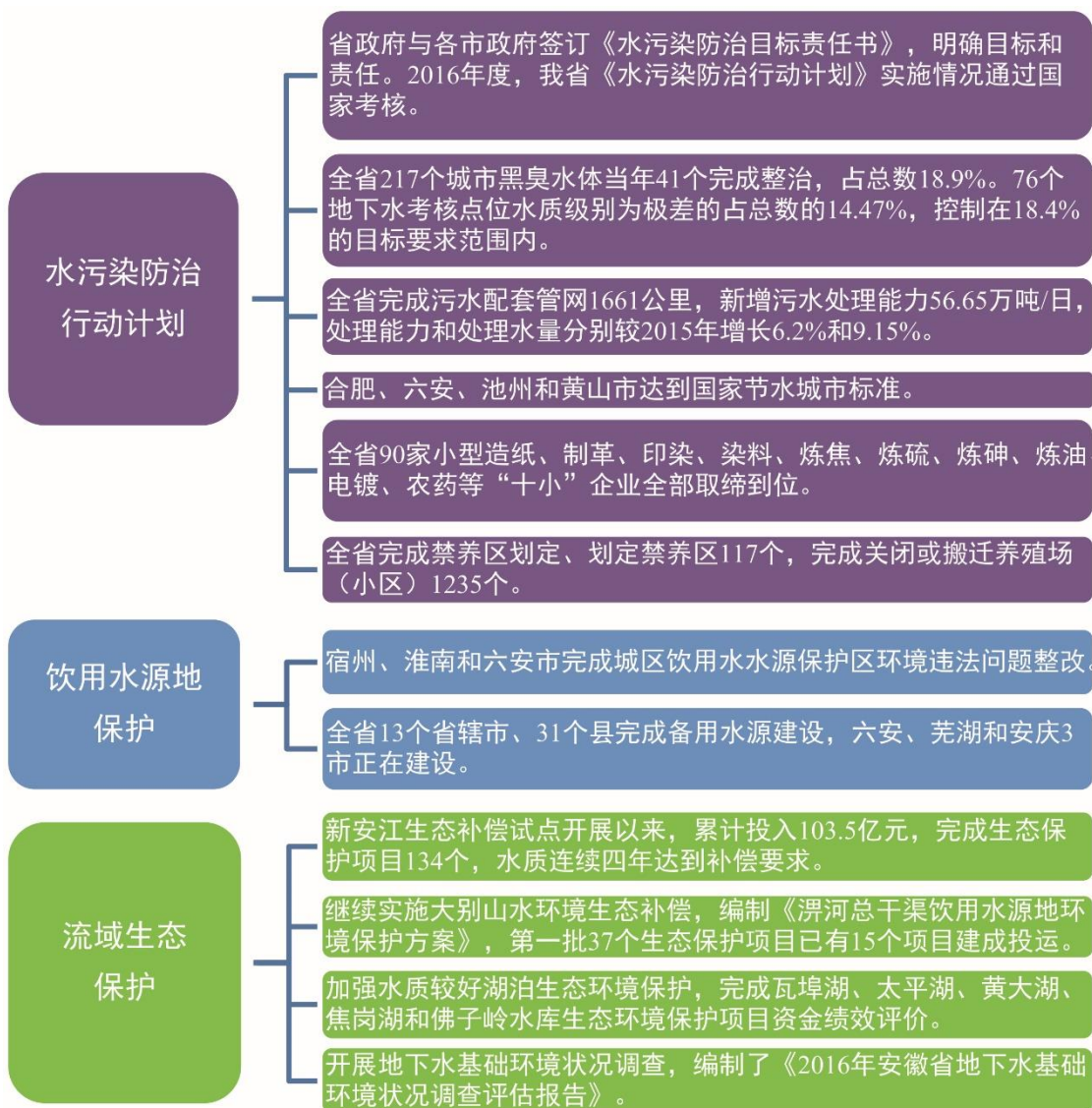
开展区域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联防联控，编制 G20 峰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厅领导带队驻点督查，有力保障 G20 峰会环境空气质量。



◆ 空气质量预报预警

2016年1月1日，正式对外发布省级区域未来两天空气质量预报。2016年3月1日，正式对外发布16个设区的市未来两天空气质量预报。积极参加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为南京公祭日和杭州 G20 峰会等重大活动提供保障。

◆ 水污染防治



◆ 巢湖蓝藻应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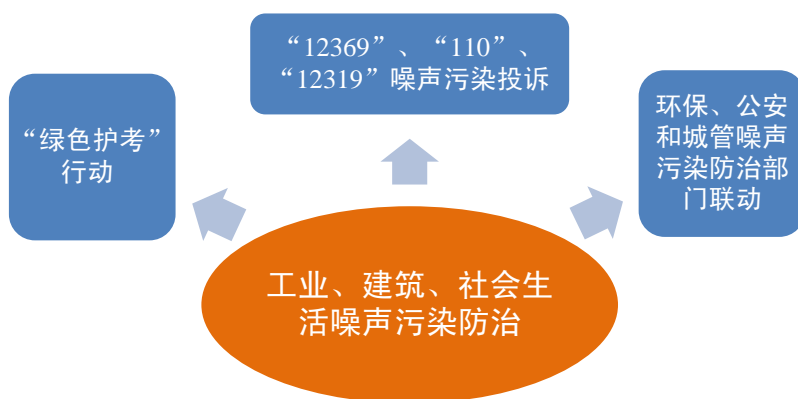
根据《巢湖蓝藻应急监测工作方案（试行）》，2016年4~11月，共开展常规监测33次、加密应急监测45次，启动黄色预警1次、红色预警4次。

监测结果显示：2016年，以藻类密度评价，水华程度以藻类密度小于200万个/升的“无明显水华”为主；以水华发生面积评价，水华规模以水华面积占全湖面积比例小于10%的“零星性水华”为主；水华区域主要位于西半湖，未发生影响饮用水安全的蓝藻暴发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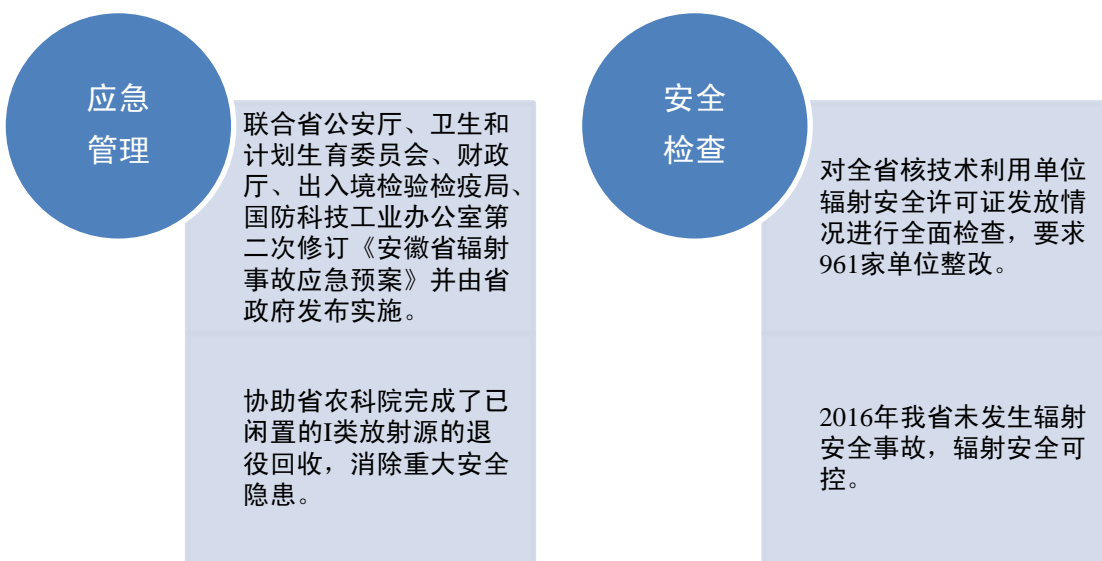


与 2015 年相比，湖区藻类密度下降 64.6%，水华程度有所减轻；水华面积占全湖面积比例大于 10%的大面积蓝藻水华发生频次减少 27.3%，单次最大水华面积（出现在 6 月 26 日，面积为 237.6 平方公里，占全湖面积的 31.2%）下降 26.2%，水华规模有所好转。

◆ 噪声污染防治



◆ 辐射安全管理



◆ 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创建

- 2016年，芜湖、郎溪、青阳、石台、东至、广德、旌德、舒城和黄山区等9个县（区）通过国家生态县（区）考核验收工作。
- 截至2016年底，累计创建国家生态县14个、生态乡镇157个、生态村21个，省级生态市1个、生态县24个、生态乡镇521个、生态村1167个。
- 截至2016年底，累计创建国家级有机食品基地16个，总面积1.26万公顷。

生态保护

- 2016年，桔井园省级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古井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截至2016年底，累计建设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38个（其中国家级8个、省级30个），自然保护区面积约46万公顷。

农村环境 整治

- 2016年，争取中央农村环保节能减排专项资金8917万元，开展700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联合住建、农委等部门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三年治理行动，统筹推进以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为重点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土壤和危险废物管理

土壤环境 管理

- 国家重点试点示范项目临泉县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进入实施阶段。2016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2530万元分解到各市，并落实到79个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 完成全省9个重点行业880家企业化学品生产与使用情况调查，涉及化学品2344种，化学品生产量为3315.2865万吨、使用量为1422.7814万吨。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435.9661万台。

危险废物 规范化管理

-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省级督查，覆盖16个市，抽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59家，抽查合格率为77.3%；抽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36家，抽查合格率为83.6%。
- 对1058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68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检查，责令298家企业进行整改，对38家企业立案查处，将6起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固体废物 管理信息化 应用

- 2016年，1616家单位应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电子转移联单等工作，转移危险废物35大类、27.5万吨，运行电子转移联单27738份。



◆ 环境准入

实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改革，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将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2016 年，全省共审批（备案）建设项目 13451 个（其中：报告书 1295 个，报告表 5059 个，登记表 7097 个），报环境保护部审批的重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5 个。持续推进园区污染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环境资源的优化配置，开展 15 个园区和全省高等级航道网规划环评工作。

2016 年，省环保厅批准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33 个，配合环保部完成验收项目 1 个，向环保部报送 611 个市级项目竣工验收管理信息。对合肥、蚌埠、六安、马鞍山和芜湖 5 市开展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检查。

◆ 环境监察执法

2016 年，全省适用《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查处案件 1870 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19 件，查封、扣押案件 818 件，限产、停产案件 869 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124 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40 件。省环保厅对现场检查发现的 35 起严重环境违法案件实施省级挂牌督办，对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实施区域限批。印发《清理整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全省共排查整治各类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4922 个，完成整治 4918 个。

开展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专项执法活动，督促各地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档案”原则，全面规范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档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 7 个饮用水源地的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完成 23 个环境问题整改。

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石化企业 76 家、化工企业 255 家、涂装企业 172 家、印刷企业 118 家、其他企业 234 家，对 45 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严格依法查处。

做好 G20 峰会期间环境执法检查工作，成立 15 个督查组，出动人员 1681 人次，对宣城等 6 市开展驻地管控督查，对合肥等 9 市开展驻地应急督查，现场检查企业 361 家，建筑工地、加油站和物料堆场等 347 处。



2016年，全省有299个国控重点污染源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联网，全省应用自动监控数据对7起案件实施行政处罚。开展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控设施及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发现的7家存在弄虚作假、篡改或伪造在线监测数据行为的企业和1家在线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企业立案查处。

◆ 环境监测

2016年，全省环境监测系统对253个地表水断面（点位），68个环境空气质量点、38个酸雨点，16个设区的市、6个县级市和57个县城所在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2244个区域网格、794个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测点以及284个功能区测点开展环境质量例行监测。组织开展全省49个国控跨界（省界、市界）水体水质联合监测。完成全省69个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站联网。组织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监测范围覆盖全省19个县的35个村庄。组织开展434家国控重点污染源和370家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

全省85个省、市、县级监测站中，1个省级站、15个市级站和45个县级站完成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79个市、县级监测站取得实验室资质认证。

◆ 环境应急

印发《关于开展化工企业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进一步摸清化工行业底数，掌握环境风险防控情况，2016年，全省共排查化工企业691家，督促194家企业整改存在问题。修订《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积极应对突发环境事件，2016年，全省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3起，均属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并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 环境信访

省环保厅、省财政厅印发《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省环保厅制定《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实施细则》，继续推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2016年，全省共受理信访案件27207件，排查矛盾纠纷805件、化解772件。

◆ 环保科研

开展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国家重大专项“十三五”战略规划调研，启动省级科研项目13个、完成12个课题验收，编发《水专项实用技术指南》，完成环保部公益课题“水泥行业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与管理方案研究”。由省环保厅组织、省环科院牵头编写的《同呼吸共奋斗——大气污染防治知识读本》入选第一批全国环保优秀培训教材。

◆ 环境信息

根据新《环境保护法》对信息公开的要求，加强环保系统网站管理，加大环保业务公开力度，全面公开行政审批、环境执法、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环境监管等方面的信息，统一发布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信息。全年公开政府信息2033条，受理信息公开申请114条（网上受理51条、其他途径63条）。

◆ 环境宣传教育

举办安徽环保宣传周暨“六·五”世界环境日、环保公众开放日、“江淮环保世纪行”、千名青年环境友好使者培训与传承和保护臭氧层国际日等系列活动。与《安徽电视台》经济与生活频道“第一时间栏目”合作，联合开展环保暗访行动。召开新闻发布会和新闻通气会6次、接受新闻媒体采访100多人（次），在省厅门户网站发布视频新闻80余条。编发环境舆情周报43期，编辑出版《绿色视野》《安徽环境》各12期。与《新安晚报》合作，全年刊发12个版面宣传全省环保成就。

持续开展环境教育活动，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创建等活动，承办环保部宣教中心组织的“清洁节水青春行”全国高校节水宣传活动。